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9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袁金钰先生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6年8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0,914,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63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2,491,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27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423,3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54%。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3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8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9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1,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数的0.0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307,0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6,1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68%；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2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弃权2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0,870,5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 反对21,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弃权23,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301,4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 反对2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弃权23,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90,870,5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 反对21,0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2%; 弃权23,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301,4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 反对2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弃权23,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

摘要的议案》

1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2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票种类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3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方式、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6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 同意290,673,9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 反对235,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 弃权5,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104,8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 反对23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 弃权5,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7 实行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解锁程序

表决情况: 同意290,673,9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 反对235,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 弃权5,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0,104,81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 反对235,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 弃权5,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

表决情况: 同意290,673,9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 反对235,10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 弃权

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9 相关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费用计提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12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0,104,8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9%；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0%；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673,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73%；反对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0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0,870,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49%；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3%；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颖、李新梅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

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一）《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